

# 构筑我们共同的精神家园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的价值和意义

毛时安

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25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体系基本形成，研究阐发、教育普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传播交流等方面协同推进并取得重要成果，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文化产品更加丰富，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显著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根基更为坚实，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在许多专家看来，《意见》的提出，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在5000多年文明发展中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植的文化沃土，是当代中国发展的突出优势。

本期文艺百家，我们约请专家，从多个方面对《意见》进行深入解读。

——编者的话

右图：蓝天下的故宫 视觉中国



春节是中华民族一年中最为隆重的传统节日。在这个节日里，贴春联、剪窗花，家家户户围坐一桌，团团圆圆，看着热腾腾的砂锅端上桌子。然后，在欢声笑语中守岁，等待着新“年”的降临。亲人间浓浓的温情渲染着这个节日独具的绵延了数千年的传统意义。数以亿计的中国人，不辞千辛万苦不远千里万里，向着一个共同的目的地——“家”，返回家乡与苦苦思念久别的家人团聚。2017年，农历丁酉年春节前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颁布，为中华儿女最看重的这一传统节日增添了一份特别暖暖的带有文化亲情的色彩。这是一份将在历史留下深深印记的重要文献。

传统文化是一个民族最深沉最本质的记忆，是中华民族从神话传说的久远年代一路披荆斩棘，几度辉煌几度曲折走到现代的文化依托

传统文化是历史长河中滔滔不绝的主脉，生生不息地在历史的地壳深处推动着一个古老民族艰难地前行。历经数千年岁月的沉淀，全世界只有中国的文字的形体悄然不动。从岩石上的象形图案，历经甲骨文、钟鼎文、石鼓文、大篆、小篆和各种书体写法的变化，始终坚持着“书同文”的文化原则。全中国全世界的中华儿女，不管你生活在何处用什么方言什么口音，你都能用方方正正的汉字毫无障碍进行流畅的书写、记载和交流。文字，是文化最核心的载体，最本质的形态。正是依靠这一核心的载体，繁衍了中国文化独有的千姿百态的文学的诗词歌赋文小说，书法的各式书体、数以千百计眼花缭乱戏曲和民间艺术，形成了人类历史上最为浩瀚壮观的文化奇迹。这块土地上的生活的祖祖辈辈的中华儿女创造了从远古神话、先秦诸子、诗经、楚辞、汉赋、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直到当代丰富多彩的文化形态。中华传统文化同时像绵延不绝的长江、黄河孕育滋润了世世代代的中华儿女。这是中国人民也是全人类最可宝贵的精神财富。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着自己不同于西方文化的理念、发展路径和表达方式。同时，又积淀着人类共同的价值要素，是中国人血脉中流淌的文化基因。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在外来文化的影响和冲击下，在一些知识界的朋友中，出现了“数典忘祖，言必希腊”，言必欧美的文化倾向。凡是欧美的，左也好右也好，永远都好。简单粗暴地对待自己的文化传统。凡是中国的，横不对竖不对，永远不对。其实，从历史的发展来看，中国遥遥领先于欧美达千年之久，而落后只是近一二百年的事情。而且，人类文化从来就是和而不同的，从来就没有高下优劣之分的。这次明确提出的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其中“优秀”二字特别值得我们关注，我们需要传承和发展的是“优秀”的中华文化传统而不是其中可能的糟粕。

从20世纪到21世纪，中国能再度引起世界的关注，其中积健为雄、厚德载物的优秀的文化传统，在总体上发挥了巨大的助推作用。改革开放，毫无疑问需要用开放的胸怀、世界的眼光看中国，但更需要立足中国文化广袤丰厚的大地上，用中国的眼光看世界。二者不可偏废。而且更重要的还是用中国的眼光看世界。立足自我，博采众长，为我所用。而且需要提醒的是，世界不等于西方，我们有些学人在提及“世界”一词时，往往把“世界”一词的词义内涵简单转换成“西方”。所以，把“世界眼光看中国”变成了“西方眼光看中国”。在西方学术界历史学逐渐摒弃西方文化中心论的同时，我们却隐约看到了西方文化中心论的不褪阴影。

我们还清晰记得人类刚进入新石器时代的普天狂欢。但自进入21世纪以来，世界并没有如我们迎接新世纪的心情那么乐观。我们生活的世界充满了各种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巨大的不确定性，在这样的时代，需要坚实有力的文化定力的支撑。

人类历史的发展证明了一个基本的事实，每一个国家每一个民族每一个人都是文化长期塑造影响的结果

现代心理学认为，存在着人类生活中一种影响制约我们思想行动的集体无意识。这种无意识，就是文化。毋庸讳言，现代化在给人类生活带来各种便利的同时，也给我们造成了巨大的精神和心理冲击。这就是传统文化失落和湮没。这种失落和湮没，造成了现代人精神“无根”的空洞虚空和无力感，成为文化原野上的漂泊者流浪者，从而使“我从哪里来，我是谁，我到哪里去”成为了现代人最为普遍的精神焦虑。就像一首《把根留住》的流行歌曲唱的那样，“多少面孔茫然随波逐流，他们在追寻什么？为了生活人们四处奔波，却在命运中交错”。“把根留住”，也成了现代人类共同的文化愿景。《意见》第5条精辟地提炼了“核心思想理念”。几千年积淀下来并且在不断生长着的儒道互补诸子百家以降的中国文化传统。儒家学说，提供了解决人和社会、人和人相处的许多基本原则。譬如，仁者爱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有教无类、和谐大同。道家学说则提供了人与自然、人与宇宙相处的极为丰富的思想资源。比如对大自然的顺应、对过度贪婪物欲的节制、万物与我为一的天人合一。这是中国文化和人类文化中最为宝贵的财富。也是解决现代人类精神困境精神危机，促进人类文明进步的极其重要的思想资源。孔子和老子，已经引起西方自然科学家和人文思想家中许多杰出人士的高度关注。我们完全不必要数典忘祖。

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就是一方面，为我们提供坚定坚强的文化定力，从中汲取源源不断常用常新的思想资源，从而为每一个现代中国人构筑一座来自几千年历史积淀却始

终生机勃勃气象万千如星汉灿烂的精神家园。《意见》的意义在于，它是“现时代”的、正在进行时的能作用于当代中国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又是“超时代”的、未来进行时的作用于一个民族子孙后代未来灵魂建设的长远考量。诚如《意见》明确指出的那样，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

《意见》最大的特色，是对于传统文化处理的基本理念和方法。《意见》第3条指出，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秉持客观、科学、礼敬的态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扬弃继承、转化创新，不泥古复古，不简单否定，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不断补充、拓展、完善，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该条同时指出，对于外来文化坚持交流互鉴、开放包容。取长补短、择善而

从，既不简单拿来，也不盲目排外，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明成果积极参与世界文化的对话交流，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华文化。可以说，充满了理性、科学的精神，极其有效地化解了鸦片战争和五四运动以来对于传统文化的各种或激进或保守的偏激看法，采纳了论争中的各种积极成分。显示了中华文化的从容、自信、大度的气概。对于优秀文化传统的传承发展就是要在文化上既不妄自尊大，更不妄自菲薄。

中华传统文化最大特点是，它对外来文化的极其强大兼收并蓄的消化然后同化的功能

佛教两汉年间从西域传入中国

本土，在中国文化的土壤里生出了具有强烈本土特色的禅宗，然后还传入了东邻日本。今天中国民乐中的琵琶、胡琴等许多乐器都是西汉年间从波斯等地经丝绸之路传入中国，逐渐变成民族乐器大家庭一员的。我国唐代蔚然成大观的近体诗，则是结合汉语语音特点，借助印度梵音韵律，经沈约总结成四声八病，最终形成了近体诗严谨到几近完美的抑扬顿挫的格律，并出现了杜甫这样的诗圣。结构主义认为，一个系统只有不断与外界保持交流才会有其生命活力。中华文化生生不息绵延不断的生命力，就在于它始终在坚持本体的同时又开放着自身。

《意见》使我们看到，优秀传统文化它在空间上不是封闭的，在时间上不是停滞的，是一个鲜活的有机的生命系统。我们不能固步自封，对原有的要进行创造

性转化，对原来缺乏的要努力实现创新性发展。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是一项具有深远战略眼光的重要举措，是一项复杂而长期的系统工程。《意见》的第三章提出的重点任务，涵盖了学术、教育、遗产保护、文艺创作、生活实践、媒体宣传、对外交流，加上第四章的保障措施，具有非常周详、细密、严谨的可操作性。

可以深信，《意见》实施，将为古老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注入强劲新鲜的活力。一个已经为人类文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的民族，将在21世纪为当代世界文明发展中留下属于自己的深深的足迹，和世界各国的优秀文化向着未来健康地前行，共同构筑起人类文明的共同家园。

（作者为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

## 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

萧梅

在讨论传统文化时，变迁是一个回避不了的问题。“传统是一条河流”，抽象的说，在“变”与“不变”的关系中，“变”是绝对的，可面对具体的案例，“为谁而变”“变成什么”则是我们需要充分关注的。

这个体系无疑为中国音乐及其教育的发展做出过巨大的贡献，也不断完成着传统音乐在曲目上的经典化。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这一体系的建设，难免于西方音乐理论应用技术话语之阐释，难免于中国传统音乐的去脉络化。进而，它对传统及民间知识体系的解读也是有限的。事实上，当下经过严格视唱练耳训练的音乐学院学生，对那些口耳相传的工尺谱韵谱，以及“上、尺、工、凡、六、五、乙”的内涵是隔膜的。如果不经长期的实地考察，并以民间文化当事人的“局内观”作为学习要旨，就不可能真正认知这七个谱字之间所蕴藏的乐学脉络，其记谱也将南辕北辙。这不仅仅是一种音乐感知和音乐传承的差异，而是对民间礼俗音乐中通天地、明人伦之“宇宙整全的表意系统”之陌生。这也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音乐人类学在中国传统音乐研究不断强调音乐是一种文化，而必须研究文化中音乐的反思之所在。我曾经以“20世纪的‘两本书’”为文，喻此两种体系为“城里人的书”和“乡下人的书”，并指出后者被“边缘化”和“遗产化”的处境。《意见》第9条提出教育领域在传承发展中的任务，而如何编撰教材，如何拥有具备教授传统音乐能力的教师，又如何“全方位融入教育各环节”？则需要充分认知《意见》第3条强调“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原则。只有充分尊重传统文化当事人的“主体性”，才可能做到真正的“共享”。

前年，我在广西某地“三月三”歌会考察时曾深受冲击。在传统壮族歌会中，人们对唱的空间是“散点”的，分布于山头的各个角落。在这个文化空间，当事人的主体身份彰显于自然与人文之间。但当歌会成为一种复制文艺汇演形式之后，原来“散点”的空间，变换为一个单一的舞台。此舞台不仅占据了最美的景点，还用高音喇叭传递着歌舞音响。而那些传承“对歌”传统的民间歌手只能在隆隆的喇叭声覆盖下，另辟蹊径。不能不说，如此“舞台化”，遮蔽了“三月三”传统的主体性和群众性，也是对乡土文化资源的侵扰。

当然，在讨论传统文化时，变迁是一个回避不了的问题。每一种音乐文化都会随着自然和社会环境以及人群的交流而变化，因此所谓静止不变的“原生态”是不存在的。但就21世纪以来中国在传统音乐生态研究中的“原生态”话语而言，其核心应该是从涵括歌唱与地域、文化真实性以及自然环境与人类文化的相互关系来理解。“传统是一条河流”，抽象的说，在“变”与“不变”的关系中，“变”是绝对的，可面对具体的案例，“为谁而变”“变成什么”则是我们需要充分关注的。当前国际传统音乐研究持续关注传统的“现代性征用”，关注文化当事人如何“再次拥有文化传统”，即此面对现实的讨论。《意见》在提出进一步完善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同时，也并行提出了传承发展工程。如同前述，我们需要反思文化“被遗产化”的过程和缘由，更要关注传统文化自身的生命力。“非遗”保护工作从根本上是在保护文化的多样性，但并非仅限于形态，更重要的是其承载着不同民族对于宇宙观、价值观以及人类伦理的认知精华。我们熟悉的江南丝竹，亦具有代表性。“丝竹乐社”首先体现的是一种生活方式，乐师们以此方式作为他们生存于世的特殊表达。我们在考察学习中深深体会到，其音乐之声中不同乐器在织体上呈现出“嵌挡让路”的核心，是与乐师们以“表演”作为人际交往的“礼仪”分不开。在雅集的“合乐”过程中，乐师之间不存在“独占鳌头”而是互相轮换，所谓“三曲一档”（拉完三个曲子就得换人换座）；而在演奏中又要善于倾听，在一条旋律所展衍的“乐路”上，既不抢道，又懂“加花”，进而呈现出以“礼让”为核心的人际交往原则。以“合乐”建构其社会组织，聚集起不同阶层人群“以乐会友”的都市社会文化空间。也正是《意见》第12条中有关传统文化“融入生产生活”，进而“深入挖掘城市历史文化价值”之于“江南丝竹”的深刻内涵。如果我们仅仅从艺术音乐的角度，将此礼仪性的“嵌挡让路”，分析为“支声复调”或“加花变奏”，或者将这个乐种仅仅视为一种民乐合奏的形式时，我们的研究与保护、甚至发展便是平面化的，并窄化其在都市生活中的真正作用和生命力。

因此，如何在文化生态的视角下去理解中国传统音乐中存在的许许多多“以乐为礼”“以歌为礼”的文化空间，思考传统文化在当代运作中，究竟是从事艺术展演的科层制逻辑还是尊重礼乐相彰的文化逻辑才适用，正需要我们历史地解读和思考。

（作者为上海音乐学院教授）